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
PROVIDENC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

- 靜安樓 101 會議室 -

流 程 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5 : 00-15 : 20	報到	
15 : 20-16 : 30	會議時間	會議資料 P16
16 : 30-16 : 45	各社團座談時間	
16 : 45-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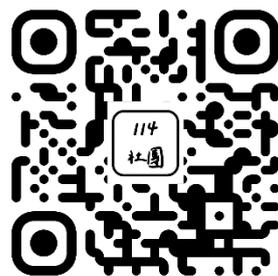
社 團 五 大 努 力 方 向

- 一、活動多元化 - 兼顧學術專業、康樂聯誼、服務學習等領域，並嘗試發展出各社團之特色。
- 二、財務透明化 - 依照組織章程進行財務收支，並定期公開徵信，以獲得會/社員之信任。
- 三、關係親密化 - 透過積極主動之溝通，促進與指導老師、系辦/學生成就中心、會/社員之間的關係，並在彼此尊重之基礎上，合作推動社團之相關活動。
- 四、形象正面化 - 努力在言談舉止上有禮合宜，在課業學習上自我提昇，以建立社團幹部健康之領導形象。
- 五、制度法規化 - 關心、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並透過定期檢視、增修各項法規，培養議事能力，逐步邁向自治之理想。

▼尚未加入相關社群的夥伴，趕緊追蹤、加入、點個讚吧!!▼



我是靜宜社團人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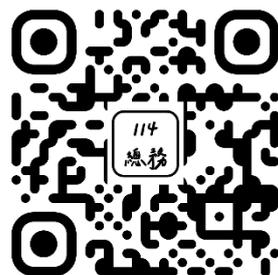
114PUclub 交流平台



學生自治會 FB



我是靜宜社團人 IG



114 學年度總務大群



學生自治會 IG

遠離危險情人

- 某年輕男子不滿女友要求分手，夥同友人當街刺殺女友五十幾刀。
- 某碩士長期追求學姊未果，拿強酸潑向他愛慕已久的學姊，造成被害人面部及身體皮膚嚴重受創。

危險情人7特徵

1. 激進的開始、瘋狂的追求
2. 只要你和我、強烈佔有慾
3. 情緒瞬間強烈轉變
4. 怪罪，不管怎麼樣都是你不對
5. 使用言語暴力貶損
6. 殘酷、缺乏同理心
7. 過去與現在發生暴力行為

這些「變了調的愛」，不禁要問：「我們的性別關係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得不到你，我就毀了你」常是這類危險情人的偏激想法。他決定要動手的時候，還會先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是你先對不起我的」或「因為我太愛妳，絕不能失去你」；心理學上他愛的是自己，不能接受自己是不被愛的殘酷事實，這會讓他感到自己是不好的，但他堅信自己是好的，那麼錯的就一定是那個不愛他的人，錯的人就應該要得到懲罰，所以不論用何種方式來教訓對方，都是正當的。這樣的思考模式，與個人的心理狀態及人格特質有關，但更重要的是從小的家庭、學校教育、甚至是整個社會的價值觀長期的影響。

在大環境尚未改變之前，如何避免類似的悲劇再度上演，提供三個建議：

① 辨識危險情人

易怒、曾有自傷自殺或暴力的記錄、酗酒或吸毒、童年經驗嚴重受創、過度地要掌控對方、非理性的嫉妒與多疑及無穩定工作等等，請謹慎選擇之。

② 安全脫身原則

尚無激烈衝突前：逐步遠離、避免激怒、收起魅力、展現缺點。已有過激烈衝突：趕快找專業心理諮詢、避免再與對方獨處。

③ 從危險情人蛻變成優質情人

增進自我了解、促進自我成長、培養休閒興趣、學習兩性溝通方式等，都可以幫助你脫離困境哦！



諮詢-> 26328001#11008

受理-> 0921-382470



pu10200@pu.edu.tw



學生窗口 - 學務處執行秘書

分機11201 / 文興樓3樓

教職員工窗口 - 人事室執行秘書

分機11401 / 主顧樓801

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使用正版品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及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平台、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共傳輸權**。



不要隨意張貼他人文章、照片或移花接木

Do NOT post or tamper with others' articles or photos.

不要將他人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意轉寄

Do NOT share unauthorized articles, music, films or software.

不要下載使用網路上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軟體

Do NOT download unauthorized music, movies or software from the Internet.





知名 Youtuber 阿滴曾分享，高中時曾因異位性皮膚炎，臉部總會發紅，緊張時更嚴重，因此班上男同學給他取了個綽號叫他關公，「雖然只是一個無傷大雅的玩笑，但這讓我感到很自卑。」有些孩子不懂得拿捏惡作劇的界線、不曉得亂取綽號對一個人的傷害，以為開玩笑可以展現幽默感，卻在無形中傷害同學。

靜宜大學反霸凌投訴電話：0921-382470 | 教育部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親職專家羅怡君說：「人際關係上的挫折，不該視為霸凌處理，而應協助孩子發展人際關係技巧；在雙方能接受的情況下「開玩笑」不是霸凌，但開玩笑也應有個限度，教育部訂立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若對某人長期持續的欺負騷擾，造成他人身心傷害，這就是霸凌！

常見霸凌有6大類：**關係霸凌**、**言語霸凌**、**肢體霸凌**、**性霸凌**、**反擊型霸凌**與**網路霸凌**。而受害者與霸凌者通常伴隨「權力」或「體型」等不對等因素，而不敢反抗。維持融洽的互動，方能在微小異狀發生時即時察覺問題，多和孩子聊聊天吧！多多觀察孩子的反應，別讓孩子成為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交通安全若遵守， 世界各地叭叭走

五大守則

-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 我看的見您，您看的見我，交通最安全。
-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5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介紹



詹秉軒 主任

§ 輔導 §
學生自治會
學生行政中心



王秀蓮 輔導老師

§ 輔導 §
學生議會
自治性社團(人社院)
領頭羊(人社院)



廖穎裕 輔導老師

§ 輔導 §
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
音樂/康樂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外語學院+寰外)
領頭羊(外語學院+寰外)



俐娟姐

黃俐娟 輔導老師
§ 輔導 §
畢業生委員會
服務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理學院)
領頭羊(理學院)



怡瑄姐

陳怡瑄 輔導老師
§ 輔導 §
學生評議會
思潮/體能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資訊學院)
領頭羊(資訊學院+智媒學程)



Mark哥

藍昱舜 輔導老師
§ 輔導 §
聯誼/學藝/綜合性社團
自治性社團(管理學院+寰管)
領頭羊(管理學院+寰管)

學生自治會第30屆介紹



葉庭瑜

學生自治會 會長
兼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



周于晴

學生自治會 副會長
兼學生行政中心副總幹事

學生行政中心



劉宇翔

學生行政中心
秘書長



林語瑤

學生行政中心
副秘書長



蘇子涵

學生行政中心
活動部長



林芊慈

學生行政中心
活動副部長



陳珮甄

學生行政中心
文化部長



王奕煊

學生行政中心
文化副部長



韓宗恩

學生行政中心
總務部長



陳崇恩

學生行政中心
總務副部長



馬慈耘

學生行政中心
學權部長



吳佳宜

學生行政中心
學社部長



許芹維

學生行政中心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秋晏婷

學生行政中心
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郭壹婷

學生行政中心
公關部長



楊登凱

學生行政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鈺婷

學生行政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學生議會



邱品淳

學生議會
議長



劉禹

學生議會
副議長



林佳瑩

學生議會
秘書長



徐艾

學生議會
副秘書長



陳柏佑

學生議會
社團權益委員長



林宸亦

學生議會
學權委員長



謝政穎

學生議會
財務委員長



徐煒庭

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長

學生評議會



黃仲廷

學生評議會
主席



周奕帆

學生評議會
副主席



魏憶蚊

學生評議會
秘書長



楊竣翔

學生評議會
副秘書長



許鈞龍

學生評議會
委員



黃婕瑜

學生評議會
委員



楊松餘

學生評議會
委員



劉高銘

學生評議會
委員



盧祈翰

學生評議會
委員



黃芊茹

學生評議會
委員



巫珮語

學生評議會
委員



梁宜嫻

學生評議會
委員



林奕妍

學生評議會
委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9 月 18 日 (四) 15 : 20

會議地點：靜安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學生自治會第 30 屆會長葉庭瑜

出席人員：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及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學生自治會第 30 屆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各社團代表

會議紀錄：學生行政中心副秘書長 林語瑤

一、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出席本次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也辛苦各位撥空參與。接下來，將向各位社團夥伴介紹學生自治會的幹部成員，這些幹部將在未來第 30 屆任期中，持續為大家提供服務與協助。

二、師長致詞：

感謝各位社團夥伴的熱情參與。期許大家在未來一年中，若遇到任何相關問題，皆歡迎前往學生成就中心或學生自治會諮詢，我們將竭誠為大家服務。輔導老師也將召開屬性座談會等相關會議，期盼大家能與學生成就中心保持良好且順暢的溝通管道。

三、報告事項：

(一) 學生成就中心報告

1. 學生成就中心公開行事曆 <https://reurl.cc/WLGZYx>

- (1) 點選右下角+Google 日曆，即可新增自己的 google 行事曆中。
- (2) 若手機操作仍無法顯示，建議用電腦網頁版。
- (3) 行事曆會依現況更動，以 google 行事曆為主。

2. 與人相關

- (1) 活動預定表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預定表，如《附件一 P29-31》，請各社團規劃活動時避免時間及地點衝突，亦請踴躍參加。

(2) 社團管理系統

A. 社團網頁連結

B. 社團幹部及社員資料

C. 社團活動資訊

社團管理系統之建置至與維護，各輔導老師將配合情況納入評鑑平時成績計分，請各社團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以建立社團優質形象。

(3) 社團指導老師

A. 互動紀錄表繳交《附件二 P32-33》

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之互動紀錄(請用 11302 修版本表格)，請各社團務必記得至少需繳齊 8 次(線上不得超過 2 次，實體不得低於 6 次)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紀錄表單均須由老師親自簽名，不接受電子簽章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 (五) 前將總表及 8 次互動紀錄表具體填寫完整並檢附 2 張佐證照片(不須彩色列印)，繳至各屬性輔導老師處，以利指導老師經費之核撥。

※ 社團指導老師簽名請勿使用電子簽章。

※ 社團評鑑成績需在 60 分以上，才會撥付社團指導老師費。

※ 因未給付自治性社團指導老師費用，自治性社團只需繳交 2 次互動紀錄表即可。

※ 每張互動紀錄表中所附的佐證照片，務必包含指導老師在內。若為線上會議請截圖，並確認老師顯示名稱可清楚辨識其指導身分。

B. 更換指導老師

若社團欲更換社團指導老師，請務必配合公告之繳交期限完成所屬權責會議討論並送社員大會確認後，將相關會議紀錄提報社長及新、舊指導老師簽章後，於期程內將簽章完成之會議紀錄、新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及查閱同意書由聘任老師親自簽名後，提交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處，彙整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社團指導老師。

C. 新聘指導老師

請務必召開所屬權責會議提案討論聘任指導老師乙事，經宜充分討論後決議，並配合公告期限間將簽章完成之會議紀錄、新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及查閱同意書由聘任老師親自簽名後，提交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處，彙整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社團指導老師。

(4) 114(1)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請指導老師或指導老師代理人務必報名參加對象 | 社團指導老師或指導老師代理人

A.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活動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五)

時間/地點：

場次一 | 12:10-13:00 @希嘉學苑 1F 會議室

場次二 | 18:30-19:30 @至善樓 310 會議室

2 場次擇一場報名即可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WO8dKZ>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報名至 9 月 22 日(一)



3. 經費財務

(1) 學輔經費

A. 113 學年度領取學生成就中心學輔補助之社團，尚未繳交成果報告冊者，114 (1) 學輔經費不予補助。

B. 本學期學輔經費預計於 114 年 09 月 19 日 (五) 17 : 00 截止，將於 09 月 23 日 (二) 12 : 10 至善樓 302 會議室進行學輔經費審查。

※ 提醒各屬性代表：9/23 (二) 12:10 需出席學輔經費審查會議。

C. 114 (1) 學輔經費通過之社團，請務必配合輔導老師規定之期程，完成核銷領款作業。

(2) 帳戶變更

社團帳戶需變更代表人、新開立社團帳戶或印鑑遺失等，請於 114 年 9 月 21 日 (日) 24 : 00 前填寫登記，約登記截止 2 週後，由輔導老師通知各社團至學生成就中心領取公文，領取後請攜帶 ❶ 新任代表人身分證、❷ 代表人印章、❸ 社章 (小方章)、❹ 存摺及 ❺ 工本費 50 元至至善樓郵局辦理變更作業。



注意：本郵局帳戶僅供靜宜郵局使用，無法使用數位帳戶或其他分行存取。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EQL5ya>

(3) 器材借用

A. 採線上預約制，預約期限：借用日前 3-30 天。

B. 借用步驟：E 校園服務網→個人帳號登入→學務→學成中心器材借用系統→申請借用→填寫基本資料(借用時間：從領取日開始借，借到歸還日)→儲存並新增租借項目→選取欲借用器材及數量→按「儲存租借項目」→按「儲存並送審」(等待審查)→〈審查通過〉系統寄審查通過通知信(學校信箱)→帶證件、**手機出示通過信件**，於上班期間 16:30 前至學生成就中心(至善 308)領取器材。若需器材證之器材需本人攜器材證方可領取。

※ 需出示器材借用通過之信件，才能借用器材。

※ 若活動需借用多項器材，請盡量於同一張借用單中一併填寫申請。

務必上網登記借用，不開放當天借用。

(4) 器材盤點 (學校產編之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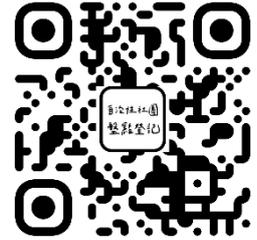
A. 自治性社團(系學會)

盤點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

盤點地點：依登記地點

登記截止：114 年 09 月 30 日 (二)

登記表單：<https://reurl.cc/MzOD4n>



B. 其他屬性社團(服務性、音樂性、康樂性、思潮性、體能性、聯誼性、學藝性、綜合性)

盤點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

盤點地點：依登記地點

登記方式：將紙本「盤點時間調查表」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 (二) 17:00 前繳回至學生成就中心 穎裕姐處

※ 之後學生自治會也將進行器材盤點，再麻煩各社團的配合及協助。

C. 社團器材清冊：自行下載，器材清單連結：

<https://reurl.cc/NxRzdp>



D. 盤點社群：請盤點人員加入「114 學成中心器材盤點」社群

社群連結：<https://reurl.cc/9npgMX>



4. 場地借用

(1) 場地借用

A. 借用路徑：e 校園服務網→其他或總務→場地租借服務系統

B. 場地僅接受活動前 3-30 天申請之場地，恕不接受當日書面申請活動場地，請各社團務必配合提前作業。

C. 申請時請社團自行上網並上傳活動企劃書進行申請。

D. 若是借用用途為活動練習、會議等，請附上練習企畫書、會議企畫書或開會通知為證明資料，勿用活動企畫書申請活動練習或會議等。

E. 請有預約之社團務必「預約轉申請」，並上傳活動企劃書完成借用程序。

※ 因有同學同時屬於多個社團等身分，請大家務必確認申請單位是否正確。

(2)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A. 自 113 學年度起事務組不再列印紙本使用資源證明單(場單)，可自行至

場地租借服務系統查詢審核進度及資源證明單。場地借用後，務必自行確認是否審核通過。

- B. 借用大禮堂、小劇場如果外加廠商之燈光音響，請線上申請場地時務必據實勾選並告知事務組，並於活動前完成外加燈光音響之電費 1,200 元繳交。借用大禮堂或小劇場亦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2,000 元，請盡早完成費用繳交(保證金於活動後可退還)。
- C. 任垣樓周邊動態活動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21：40 後，其餘時間不予借用。
- D. 場地使用時間內，如遇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或教學，則協調已借用單位讓出，校方另協助尋覓合適場地供借用單位使用。
- E. 請依規定使用，不得大聲喧嘩或破壞公物、隨身物品請擺放整齊、亦須保留用路人通道，違者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場地位於各出入口，請務必保持行走通道，避免影響他人行的權利。
- F. 使用完畢後，需將場地清潔乾淨並確實恢復原狀，海報及道具未完成品請靠牆排放整齊並寫上社團名稱，不得影響用路人通道，違者經學生成就中心、事務組或相關單位勘查屬實，即請清潔人員進行清理工作，使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 場地請盡量避免使用無痕膠帶等可能殘膠或造成牆壁掉漆之工具。

※ 動靜教室旁柱子上設有鋼索，可供活動懸掛黑幕使用，請大家多加利用。因鋼索位置較高，如有需要可向管理員借用梯子協助架設。另因動靜教室後方鏡面未設置鋼索，若需懸掛黑幕或張貼黑色垃圾袋，可向學生成就中心借用 5 個 A0 不鏽鋼展示板，並以大型夾子固定使用。

- G. 教學區於教學時間 (08：00-21：40) 不得播放音樂，非教學區請注意音量，避免影響他人安寧，下課時間開放 10 分鐘進行相關宣傳。
- H. 為維護住宿生安寧，中午 12：30 後請勿進行街宣；若中午時段於各場地擺攤之社團亦請配合控制音量。
- I. 至善樓 (學生活動中心) 活動配合事項：
 - (A) 本棟樓開放時間為早上 6 時至晚間 11 時，請各系學會及社團密切遵守使用時間，若為正式活動，得向學生成就中心申請延長使用時間，學生成就中心將視狀況個案處理，惟不得超過晚間 12 時及使用擴音器與音響等器材。
 - (B) 本棟樓為共享空間，基於公平使用原則，請各系學會及社團使用音響時避免將音量無限制擴大致使影響其他單位之活動。
 - (C) 活動中心地下室在下午 5 點前，為不影響傷患之休息及辦公室之安寧，嚴禁於上班時間使用音響，並控制個人音量。

- (D) 配合宣導禁菸政策，全校已施行禁菸令，請各位社團夥伴務必配合。
- (E) 借用地下室鏡子教室，使用完畢請將場地復原，鏡子擦乾淨、冷氣與電扇關閉。

- (3) 至善樓 310 會議室(3F 學生成就中心隔壁)及 B1-019 會議室(B1 電梯對面)自 113(1)學期起，開放社團預約登記借用，借用規則如下：
 - A. 借用方式：於上班時間攜帶證明文件至學生成就中心登記(紙本登記)。
 - B. 借用時間：會議/活動前一個月開放預約登記。
 - C. 證明文件：活動企劃書或開會通知(紙本)。
 - D. 預約規範：預約卻未使用，且無提前向管理單位取消將記點乙次，記點 2 次當學期停權不得申請借用。
 - E. 鑰匙借用/歸還：會議/活動前一日或當日上午領取鑰匙，並於隔日中午 12:00 前歸還。(請留意學校上班日)
 - F. 使用規範：以社團會議、課程及研習活動優先，使用後必須將電源關閉、場地復原並維持環境整潔，不得進行烹飪且不得用火，蠟燭、瓦斯、電鍋及電磁爐等相關物品，經管理單位發現，查證屬實則該學年度停權，不得申請借用。

5. 文宣品管理

- (1) 「靜宜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附件三 P34-35》，請各位社團人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 (2) 海報張貼：至善 1 樓全家外、希嘉女宿旁斜坡、靜園餐廳公車站 3 處展示牆供申請。
- (3) 布條懸掛：至善樓紅磚道、伯鐸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大停周邊圍籬、戶外排球場圍籬 4 處區域供申請。
- (4) 燈桿借用：請至學生成就中心確認位置及編號
- (5) 詳細借用流程、規則及保證金金額請至中心網站查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yvAQol>



6. 網站與社群媒體管理

學生成就中心網站提供全校師生認識社團與課外活動的資訊平台。若社團需要更新內容，如法規、Logo、社群連結、榮譽事蹟，或希望刊登活動資訊，歡迎隨時與馬克哥聯繫，我們將協助進行變更。

7. 社團活動

- (1) 寒期教育優先區
 - 115 年寒期教育優先區申請：
 - A. 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優先區學校
 - B. 服務 3 天以上至少滿 24 小時
 - C. 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 (一) 前送「企劃書」、「預算表」至俐娟姐處

D.服務內容請先與各屬性輔導老師討論後再行送件

(2) 藝術表演工作團隊

114 藝術表演工作團隊夥伴招募中

招募連結：<https://reurl.cc/89O147>

(3) 大專優秀青年

114 學年大專優秀青年甄選自今年起從上學期招募 5

名，並於校慶大會表揚，續由下學期推薦「全國大專優秀青年」全國代表與市代表各一名於三月下旬接受表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三)** 歡迎優秀夥伴勇於申請，詳情請關注學生成就中心網站。

《附件四 P36》靜宜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4) 特色主題計畫-僕領傾聽實驗室

「傾聽 × AI × 成就」學成中心將在 114 學期的由馬克哥及業界講師培養種子學員達成所設定的易學實用的 AI 技能，有助運用在課業、社團經營、自媒體經營等面相，並且讓成員彼此傾聽社團運作或生活/學業上的挑戰，藉由 AI 輔助共同探討特定議題，學期末將選出優秀小組執行成果並頒發獎券，意者洽馬克哥。

活動說明會：114 年 10 月 2 日

培力講座：114 年 10 月 16 日

(5) 114 年聖誕佈置嘉年華

一年一度的聖誕佈置嘉年華，激發團隊合作與創意，將溫暖的聖誕分享與喜悅傳遞給全校師生。透過佈置展現社團與系所特色，主辦單位將提供佈置材料費補助及各獎項獎券，並於活動期間舉辦三場手作工作坊，誠摯邀請各社團踴躍參與，與夥伴共同打造充滿節慶氛圍的校園！

共識會議：114 年 10 月 16 日

活動說明會：114 年 10 月 23 日

工作坊時段：11 月 06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0 日

作品展期：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

(6) 青年普拉斯(Youth Plus)

114 年 10 月 18 日培養社團核心技能並促進社團情誼，舉辦 MBTI 團隊任務挑戰賽以及集體作品製作，歡迎組隊參加。

※以上活動相關訊息請留意 114PUclub 交流平台之訊息唷

(7) 個人資料保護法

請各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須向社團成員索取個人資料時，請務必請社團人員簽署個資同意書，並請各社團做好資料的保護。

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活動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本社行使之個資權利包括：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

本人經○○社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該活動使用。簽名： _ _ _ _ _

(8) 娛樂稅申報

A. 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財台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辦理

B.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娛樂稅徵免原則，活動項目：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前於活動前 10 天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登記，符合(A)無收費行為。

(B)收費需符合活動與行為中回饋原則。本校登記單位：沙鹿稅捐稽徵處

C. 相關申報表格如後 **《附件五 P37-40》**

- (9) 請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非屬公益性質，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請勿自行對外募款，將有違法之虞，請各社團務必注意。
- (10) 各社團於各項活動及事務運作上若有不清楚之處，請隨時請教輔導老師，切勿自行判斷妄為而造成違規事件。

8. 宣導事項

(1) 環保響應

- A. 為響應環保減碳，愛護地球，每日 10：30 始可啟動社團辦公室冷氣，人員離開辦公室時務必確認電源及冷氣開關是否關閉。
- B. 製作各項海報、道具及文宣品時請減少膠帶及塑膠用品之使用量。
- C. 各項活動辦理時請提醒參與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

(2) 交通安全宣導

請同學注意自身交通安全，騎機車務必戴安全帽、行車勿超速超載、誤闖紅燈。別因為一時逞快造成一輩子的遺憾

(3) 有品青年

- A. 請社團尊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文宣、音樂之採用請配合規範辦理，並請各位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提醒社員使用正版軟體。學生成就中心鼓勵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將擬定補助措施，歡迎於期初踴躍申請。
- B. 持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將另行公告。請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如公共場合及會議進行中不任意喧嘩嬉鬧、活動完畢確實清潔善後、待人有禮不隨意惡言相向等，營造『有禮行遍天下』之環境。
- C. 為提升學生品德校園風氣，請社團宣導社團成員，請勿在課程期間穿著拖鞋。
- D. 社團活動性別平等：請各社團尊重性別平等，消除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社團規劃各項活動及課程時，務必檢視是否有男女分工不均？團體活動及語言運用要有禮有品，並尊重他人意願以並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如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學生申請窗口：學務處執行秘書（分機 11201 / 文興樓 3 樓）。

- (4) 校內外提供豐厚的獎學金，請至 e 校園服務網/公眾使用區/其他/獎助學金系統查詢與申請。

※ 學生成就中心補充報告：

1. 至善樓社團辦公室(B1 動靜教室之辦公室除外)之門上，請各社團務必保留至少 15 公分之鏤空範圍，請勿張貼任何海報、文宣或其他物品，以維持安全與視線通透。
2. 離開社團辦公室前，請務必隨手關閉冷氣及其他電器設備，避免能源浪費。。
3. 各社團如有收取社費，請儘量將現金存入郵局帳戶保管，以降低現金遺失或失竊之風險。

(二) 學生自治會報告

1. 學生行政中心：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9/8~10/8	課外活動費補繳期限	至善 312
9/8~10/8	學生自治會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至善 312
9/18	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	靜安 101 會議室
9/20	器材研習營	至善 B1 動靜空間
9/21	總務研習營	文興樓一樓
10/16	靜宜之夜	至善大禮堂
10/21~10/23	萬聖節市集	文興樓平台
11/13	公民咖啡館	伯鐸 316 教室
11/26	校慶演唱會	任垣樓 4F 平台
12/4	師生座談會	靜安 101 會議室
12/13	園遊會	希嘉宿舍前道路
12/16	世界電影年華	希嘉宿舍前道路
12/18	期末社團幹部座談會	國際會議廳
待公告	聖誕市集	文興樓一樓
115/1/7	115 年校內社團評鑑	至善樓、任垣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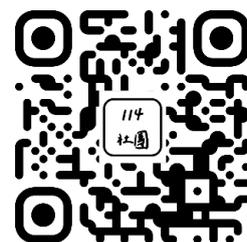
※ 10/16「靜宜之夜」活動現正開放報名中，本次活動不限制才藝表演之形式，歡迎各社團有興趣的成員踴躍報名參加！

- (2) 請各社團負責人轉達所屬社團幹部及社員，各社團向學生自治會申請之經費補助由課外活動費所支應，請社團一級以上之幹部需繳交課外活動費，未繳交或未全數繳交者由學生議會斟酌補助款項。

※114(1)課外活動費補繳 114/10/08(三) 17:30 止，請各社團領導人、幹部及社員記得繳交。

- (3) 麻煩 114 當屆的社團幹部們加入 114PU club 社團交流平台，有關 114 學年度重要資訊將會在此平台發布。隨時閱覽，避免錯過重要訊息。

社群連結：<https://reurl.cc/K9D75m>



(4) 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

申請時間為 114/9/8(一)~114/10/8(三) 17:30 止，請備妥申請文件繳交到至善 312 學生會會辦並寄電子檔至 pusa30th@gmail.com，紙本和電子檔若缺少任何一個資料將視為申請不成功。

依據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附件六 P41-46》，第五條：

- A. 為申請其他獎學金。
- B. 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
- C. 本校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處分紀錄者。
- D. 本校前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會或社團有發展重大貢獻獲傑出表現者具申請資格。

(5) 學權部設有專屬信箱，若學生有想向學校爭取的資源或提出的建議也可寫信至信箱，學權部將盡全力為您轉達學校行政單位。

- A. 學權部信箱：pusasr@gmail.com
學權部設有線上學生意見反映表單，提供權益收損的學生方便反映。



- B.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QaDrob>

(6) 學生自治會器材盤點

盤點日期：114 年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14 日

※盤點相關資訊將公告於 [114PUclub 社團交流平台](#)

(7) 總務部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9/8~10/8	課外活動費補繳期限	至善 312
9/20	器材研習營	至善 B1 動靜空間
9/21	總務研習營	文興樓一樓
9/15~9/22	期初預算領回	至善 312
9/24~9/26	器材證+保證金領回	至善 312
9/23~10/7	1141 期中追加預算繳交	線上
10/23~10/29	1141 期中追加預算確認&領回	至善 312
11/3~11/14	期中社團器材盤點	待公告
11/20	1141 社務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12/11	1141 活動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12/19	1141 領款截止	至善 312

2. 學生議會報告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日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9/23 ~ 10/7	1141 期中追加預算繳交	線上
10/18	1141 期中預算審查大會	至善 302
10/23 ~ 10/29	1141 期中追加預算確認&領回	至善 312
11/20	1141 社務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12/11	1141 活動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12/19	1141 領款截止	至善 302
12/23	1141 期末大會	至善 314

(2) 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基金案審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A. 申請時限：須於比賽開始前完成繳交。

B. 審理時程：

每週五 17:30 前 繳交 → 於「隔週二」進行審理。



每週五 17:30 後 繳交 → 於「再下一週二」才會審理。



請各社團務必依照比賽日期，提前至少一週送件，避免比賽已經舉辦卻尚未完成審理。

C. 注意事項：

- 請社團務必依照比賽日期妥善規劃並提前繳交申請。
- 請勿於比賽臨近才提出申請，以避免出現比賽已開始但案件尚未審理的情況。。

(3) 其他提醒事項：

- A. 請各社團務必詳細閱讀《總務必知》。其中已提供「學生自治會預算規範」及「企劃書範例」，可作為撰寫與審核的依據。《附件七 P47》
- B. 企劃書除了由社團幹部口頭說明外，也是議員了解活動內容的重要依據。請勿僅隨意填寫，或直接貼上活動辦法。特別是在基金案的申請上，議員將著重審視「申請原因與必要性」。
- C. 建議所有社團幹部追蹤「議會 IG」，相關預算、基金與法規等重要訊息皆會在該平台公告。如有疑問，或遇到《總務必知》未能涵蓋的情況，也可透過 IG 與議會聯繫。

※ 學生議會補充提醒：

為了讓各社團能於期中預算順利申請經費，特別提醒如下：

1. 社務款 - 將優先用於社團實際所需之物品，因此審查時會特別關注物品之現存數量、損耗及使用頻率等。
2. 活動款 - 鼓勵各社團多融入自身特色，不僅具娛樂性，更能展現出社團精神與文化。
3. 期初預算送審過之活動款「可再申請追加」，但已補助過之項目將不會重複補助。
4. 議會僅補助期中審查大會後之活動。若活動於審查大會前（含當日）舉辦，請「主動告知議會」，由議員評估是否提前審理。

3. 學生評議會：

IG 連結：<https://reurl.cc/5RajN7>



※ 學生評議會補充報告年度計畫：

1. 短程計畫 - 為學生自治會最高司法單位，具獨立評議之職權。主要處理仲裁申訴案件、議決彈劾修正、解釋章程法規，若社團夥伴遇到相似案件，都可以向評議會提出。
 2. 中程計畫 - 「創新」。我們希望透過學生會個年度調查，量化、分析在校學生對學生會的需求與滿意度，幫助學生會提供更符合大家需求與服務的方案。
 3. 長程計畫 - 「傳承」。我們會將年度資料完整建檔，交由後續評議會夥伴接手，使評議會運作能持續進步與完善。
-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案由：推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選任委員社團代表三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 二、社團輔導老師已於各屬性社團會議中推選屬性代表，屬性社團代表提名如下：

屬性	社團名稱	職稱	姓名
自治性	社工系系學會	會長	李涓佳
服務性	法律服務社	社長	李姿慧
音樂性	鋼琴社	社長	朱俊翰
康樂性	魔術社	社長	卓冠宇
思潮性	光鹽社	社長	蕭佑晴
體能性	跆拳道社	社長	李祐禎
聯誼性	全球文化交流社	社長	劉繼謙
學藝性	美工社	社長	姚映慈
綜合性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社長	林劭謙

三、一社一票，請勾選至多可選 3 個。

四、委員任期，聘任後至 115 年 5 月 31 止。

決議：經投票表決通過，由自治性社團代表社工系系學會會長李涓佳、服務性社團代表法律服務社社長李姿慧、康樂性社團代表魔術社社長卓冠宇，當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社團代表選任委員。

社團名稱	姓名	票數
社工系系學會	李涓佳	38
法律服務社	李姿慧	24
鋼琴社	朱俊翰	6
魔術社	卓冠宇	19
光鹽社	蕭佑晴	5
跆拳道社	李祐禎	15
全球文化交流社	劉繼謙	16
美工社	姚映慈	6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林劭謙	8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 (16 : 36)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8	27-28	三-四	全天	新生領航幹部研習營	國際會議廳、 任垣教室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9	18	四	15:00-17:00	社團幹部期初座談會	靜安 101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20	六	全日	社團器材研習營	至善樓 B1 動靜空間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總務部	廖穎裕
	21	日	全日	社團總務研習營	文興樓一樓 360 講堂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總務部	廖穎裕
	24	三	12:10-14:00	114-1 學輔經費暨器材 審查會議	至善 302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24	三	15:30-16:30	救國團與靜宜大學簽約 儀式	主顧樓 8F 貴賓室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25	四	12:00-13:00	特色主題計畫-僕領傾 聽實驗室說明會	IDO 培力基地 -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25	四	15:00-17:00	115 級畢業生委員會議	任垣 203	學生成就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	黃俐娟
	9/25- 10/9	二-四	全日	115 級畢業學士服套量 登記/收費作業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畢業生委員會	黃俐娟
	26	五	12:00-13:30 18:30-20:00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iDO 培力基地 /至善 310 室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10	1	三	18:30-20:30	【藝術表演】笑林豪傑 《迷迷之聲》	至善樓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2	四	15:00-17:00	特色主題計畫工作坊 (一)	IDO 培力基地 -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15	三	18:30-20:30	【藝術表演】2025 藝 術節-西班牙 DIMENSIÓN VOCAL 靜宜大學巡迴音樂會	至善樓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16	四	12:00-13:00	聖誕主題佈置嘉年華主 題共識會議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16	四	15:00-17:00	特色主題計畫工作坊 (二)	IDO 培力基地 -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16	四	18:00-20:30	靜宜之夜	至善樓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18	六	08:00-17:00	青年普拉斯	文興樓 1F 大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19	日	待定	領頭羊培訓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0-23	一-四	待定	學權週	待定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21-23	二-三	待定	萬聖節市集-南瓜夢遊所	待定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22	三	12:00-13:00	領航導師期中會議	文興樓二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3	四	12:00-13:00	聖誕主題佈置嘉年華說明會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11	全月		全天	聖誕主題佈置比賽	靜宜校園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6	四	17:00-19:00	【聖誕佈置】耶誕燈條/燈飾佈置工作坊	IDO 培力基地-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6	四	15:00-17:00	【品德】法治教育研習	思源樓 113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9	日	全日	【品德】淨灘活動	台中松柏漁港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9-10	六-日	全日	領頭羊校外培訓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11	二	18:30-20:30	【藝術表演】東京爵士之聲《大山日出男四重奏》	伯鐸樓小劇場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12	三	12:00-13:00	大專優秀青年審查會議	至善 302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12	三	17:00-19:00	【聖誕佈置】耶誕羊毛氈工作坊	IDO 培力基地-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13	四	15:00-17:00	114-1 公民咖啡館	待定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14	四	15:00-18:00	【品德】工作坊-尋找勇敢自信	思源樓 113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19	三	14:30-16:00	品格我最行-社辦整潔評分	至善樓、司令台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裕
	20	四	17:00-19:00	【聖誕佈置】耶誕藤蔓花圈工作坊	IDO 培力基地-iSpace	學生成就中心	藍昱舜
	22	六	14:00-16:00	新生家長日	至善大禮堂	學生成就中心	詹秉軒
	26	四	18:00-22:00	校慶演唱會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學生事務處 學生成就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定表

月份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承辦單位	承辦人
	27	四	15:00-17:00	領航導師期末會議	文興二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29	六	09:00-17:00	青年普拉斯學生培力	希嘉學苑一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12	3	二	17:30-20:30	社團指導老師研習【社團評鑑資料準備及應對技巧解析】(取消)	希嘉學苑一樓會議室 A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4	四	15:00-17:00	全校師生座談會	靜安 101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4	四	18:30-20:30	【藝術表演】創新騎士團《We will Follow Him》	伯鐸小劇場	學生成就中心	王秀蓮
	6	六	09:00-17:00	青年普拉斯學生培力	希嘉學苑一樓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黃俐娟
	11	四	15:00-17:00	114-1 戶外球場場地協調會	待定	學生成就中心	陳怡瑄
	13	六	10:00-16:00	校慶園遊會	待定	學生自治會	詹秉軒
	16	二	10:00-20:00	世界電影嘉年華	至善大禮堂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18	四	15:00-17:00	期末社團幹部座談會	靜安 101 會議室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115/01	7	三	全天	115 年全校社團評鑑	至善大禮堂、 動靜教室 任垣樓教室	學生成就中心 學生行政中心	詹秉軒



_____ 學 年 度 第 _____ 學 期
社 團 指 導 老 師 互 動 紀 錄 表 總 表

社 團 _____

社 長 _____

指 導 老 師 _____

說
明

1. 本表格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指導老師簽名處請務必**親自簽名**，不可蓋章與使用電子簽名章，敬請配合。
3. 請各社團確實辦理，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每學期至少需有 8 次紀錄(可 6 次實體、至多 2 次線上)，並依當學期公告繳回所屬輔導老師處，以利當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費用撥款作業！
4. 自治性社團因不撥付指導老師費，依教師評鑑佐證至少需繳交總表及 2 次互動紀錄表。

113.02 修

次數	時間	簡述互動/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活動時數	社團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1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2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3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4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5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6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7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8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 收件簽章					



_____學年度 第 _____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

社團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線上

活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時間：__時__分-__時__分

- | | |
|-----------|--|
| 說明 | 1. 本表需依當學期公告繳交期限連同總表繳回至學生成就中心所屬輔導老師處。
2. 與指導老師每次互動皆須據實填寫本表，聘任社團指導老師之社團每學期至少需繳交 8 次紀錄；自治性社團至少需繳交 2 次互動紀錄表。
3. 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延伸或複印。 |
|-----------|--|

113.02 修

互動/活動內容詳述紀錄			
互動/活動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說明:實體互動/活動佐證照片需有指導老師入鏡；線上互動請檢附相關截圖，需有明確指導老師帳號顯示，以上佐證均須檢附至少 2 張照片。			
社團負責人 親自簽名		社團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靜宜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品德教育與法治精神及維護校園美觀，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三日向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於期限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俟完備程序後方可設置。
- 第三條 文宣品種類包括旗幟、大型組合式掛報、布幔、展示架、宣傳布條、活動拱門、指示牌、海報、公告、啟事、活動宣傳單等。
- 第四條 文宣品可設置範圍及相關單位管理權責
- 一、文宣品可設置範圍：
- (一) 校園旗座：校內燈桿設有旗座處及已完成場地申請之區域；另不包括校園設施指示牌之旗座。
- (二) 文宣品公告區：
- 1.A 區-至善樓周圍紅磚道區（不包含至善樓西側）。
- 2.B 區-伯鐸樓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區。
- 3.C 區-大型停車場周邊圍牆區。
- 4.D 區-戶外排球場圍籬。
- (三) 各類海報區：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規範。
- (四) 公用公佈欄：希嘉學苑前及靜園旁候車處。
- (五) 展示牆：至善樓一樓展示牆。
- (六) 校門口對外牆面。
- (七) 上述各目以外文宣品設置範圍配合申請區域。
- (八) 本款以外範圍需經專簽同意始得設置。
- 二、相關單位管理權責：由學務處、總務處及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分別管理，管理單位得訂定細部規範如區域、期程、規格、清潔維護保證金、安全維護管理等，各申請單位應一體遵行。
- 第五條 申請校園旗座及宣傳布條注意事項：
- 一、管理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 二、申請數量：
- (一) 旗幟：每次申請以三十面為原則。
- (二) 宣傳布條：單一活動以一條為限。
- 三、設置時須綁緊並不得以膠帶網綁，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設置狀況，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第六條 申請懸掛大型海報注意事項：

- 一、管理單位：各建築物管理單位。
- 二、設置時不得以膠帶網綁，並不得影響通行，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懸掛狀況，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
- 三、其他注意事項由各管理單位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公用公佈欄及展示牆注意事項：

- 一、公用公佈欄：
 - (一) 管理單位：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
 - (二) 所有申請件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由行政中心統一代為張貼。
 - (三) 到期文宣品請於申請期限次日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取回。
- 二、展示牆：
 - (一) 管理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 (二) 宣傳海報僅限以圖釘固定，不得以膠帶黏貼，需懸掛之作品請使用掛畫線及掛勾，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第八條 申請校門口及對外牆面注意事項：

- 一、審核單位：秘書處。
- 二、管理單位：總務處校警隊。
- 三、校門口除校級以上之大型活動外，所有活動宣傳、資訊發布，原則上不得於校門口外側懸掛各式宣傳布條及文宣；前段所稱大型活動例如：
 - (一) 教務處：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教學卓越績優事蹟。
 - (二) 學務處：畢業典禮活動。
 - (三) 秘書處：校友總會年會活動、校友返校回娘家。
 - (四)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校園徵才活動。
- 四、前款以外大型活動，若需設置文宣品，請於事前專簽同意。

第九條 未完備申請程序所設置之文宣品，視同未遵守本規則，各管理單位得視同廢棄物處理；若有違規情事，經勸告後仍未改善，依身份別送相關單位審議。

第十條 本校不得張貼及懸掛有關校外商業行為或政治選舉之文宣品。

第十一條 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相關文宣品設置應遵守本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114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與依據

為鼓勵本校在籍學生於學術、品德、社會服務及領導才能等領域展現卓越表現，特依「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辦理，以彰顯校園核心價值，並促進優良風氣的建立與延續。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二、大學部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70 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80 分以上，兩者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一) 擔任社團負責幹部且推展活動具優良事蹟者。
 - (二) 熱心公益，積極推動社會服務者。
 - (三) 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並具優良事蹟者。
 - (四) 於學術研究上具專精創新者。
- 四、未曾獲本獎項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依「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辦理。

第四條 表揚方式

- 一、本校遴選年度代表，前 2 名分別代表本校出席參與全國及縣市表揚大會。
- 二、所有代表皆於本校校級活動表揚。

第五條 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學生成就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交辦理徵選。

第六條 遴選程序

- 一、本遴選案由「靜宜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學務長(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 1 名、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執行秘書)以及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之學生代表 2 名。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娛樂稅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娛樂稅，依本法規定徵收之。

第2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第3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第4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免徵娛樂稅：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稅率

第5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6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

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第三章稽徵

第7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第8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9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並填發繳款書，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

第10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

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四章獎懲

第11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12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3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第14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15條 (刪除)

第16條 (刪除)

第五章附則

第17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第18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

【申請書】

演映名稱		演出種類	
演出日期	自 年 月 日計 天 至 年 月 日	演出地點	
票價(包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價公演	納稅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保證
如有減(免)徵娛樂稅事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20%)作為勞軍或救災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一、公演後 日內向貴局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一)申請單位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1份)。
 (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 三、自印票券：有價公演應載明票號、演出時間、地點、場次、票價、座位號碼、票種、活動名稱、主辦單位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如有搭配招待券，應載明「不含代徵娛樂稅」。
- 四、無價公演如有發行票券，應標明「非賣品」字樣。
- 五、娛樂票券驗印

(一)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別	票價	起迄號碼	驗票張數	備註

(二)如由負責人委託他人代辦娛樂票券驗印手續，請填寫下列委託書。

本申請單位負責人因有要事，無法親自辦理娛樂票券驗印手續，特委任君全權代理，本申請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臨時公演申請免徵娛樂稅之學校證明

查本校 (社團)已辦妥本校學生團體登記核准設立，並
經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天，在 (地點)舉
辦 活動，茲證明

-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
- 二、本活動以校內員生為對象。
- 三、確無校內員、生以外人士付費入場，如有校外人士付費
入場，未代徵娛樂稅願受娛樂稅法規定處罰。

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證明單位：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自治發展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制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學生自治會為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特設立此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當期有繳課外活動費成員。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兩千五百元整，每學期以四十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者。
 - 二、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三、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記錄者。
 - 四、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 第六條 應徵資料：
-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申請書可自行影印)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
 - 三、社團經歷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方式：申請方式：每學期申請時間自開學日起，於三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資料至行政中心秘書處。前項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 第八條 頒發規則：本獎學金委請學生成就中心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會審查後，頒給獎學金。
- 第九條 審查標準：
- 一、由學生成就中心老師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長共同審查之。
 - 二、評分項目：
 - (一) 操行成績 (20 %)
 - (二) 學業成績 (20 %)
 - (三) 活動記錄 (25 %)
 - (四) 活動心得 (30 %)至少 500 字，需分段寫出參與社團經驗，參與活動的收穫以及活動帶給自己的影響。
 - (五) 職務 (5 %)
 - (六) 額外加分項目 (5 %)
- 三、前項所述項目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或文件。
 - 四、申請人數每社團以兩名為申請者為優先，若總申請人數未達第四條規定之四十名上限人數，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薦選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申請社團名稱 (請填寫全名)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學業成績(20%) 須達 70 分以上		操行成績(20%) 須達 80 分以上	
上學期擔任之 幹部職務(5%)			
繳交課外活動費 (收件人查驗後勾選) 需繳交才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簽章	
		收件日期	
行政中心秘書長簽章		學生成就中心 主任簽章	

- 填寫完申請表單後(包含附件)請繳交紙本檔至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至善 312。
- 電子檔請傳至學生會信箱：pusa30th@gmail.com
- 若為社團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屬性+社團名稱+姓名。
EX：自治性 OO 系學會 XXX (社團名稱需填寫全名)
- 若為學生自治會內之人員請將電子檔檔名稱更改為：自治組織+單位名稱+姓名。
EX：自治組織學生行政中心 XXX
- 若檔名有誤而導致作業上疏失或錯漏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概不負責，請特別注意。**
- 收到電子檔會於 10 日內通知，若無收到通知煩請告知。若資料缺件將不另行通知。為保障自身權益，請於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注意是否有資料遺漏，感謝您的配合。

表二

成績單
紙本檔請至文興樓自動繳費列印機申請並繳交正本將此頁拿掉即可
切勿繳交電子檔

附件六-表三

表三

幹部證明 (e-Portfolio 擔任幹部截圖)

附件六-表五

表五

活動心得(30%) (字數 500 字以上)



企劃書範例

應用化學系抽直屬

活動企劃書

指導單位：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應用化學系

主辦單位：
應用化學系

協辦單位：
歌唱研習社、琴聲飛揚吉他社

活動地點：
靜安 101

活動時間：
112年9月21號(四)下午15:00-17:30(備案：9月28號)

活動負責人：
總召：000 09XXXXXXX
副召：000 09XXXXXXX

一、活動宗旨：

藉由抽直屬的活動讓剛入學的新生認識學長姊姊，讓新生們有親切感、歸屬感，直屬學長姊姊們也能帶領著新生更快適應大學生活。

二、活動目的：

- (一) 讓學弟妹們對系上產生親切感。
- (二) 經由直屬學長姊姊可以熟悉校園，取得有關於系上的更多資訊。

三、活動參與單位：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應用化學系
主辦單位：應用化學系
協辦單位：歌唱研習社、琴聲飛揚吉他社

四、活動對象：大約 200 名師生

- (一) 應用化學系大一新生約 90 名
- (二) 應用化學系大二生約 90 名
- (三) 社團人員 5 名

五、活動時間：
112年9月21號(四)下午15:00-17:30(備案：9月28號)

六、活動地點：靜安 101

七、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5:00-15:10	進場	各班及社團報到
15:10-15:20	開場致詞	主任致詞
15:20-15:40	社團表演	歌研社、吉他社表演+宣傳
15:40-15:50	中場休息	各社團做準備
15:50-16:35	抽直屬	現場抽籤+認領學長姊



企劃書範例

16:35-17:15	遊戲時間	與直屬玩小游戏互相培養默契
17:15-17:25	防災演練	各班級配合領綱半演習
17:25-17:35	場後	新生數場的同時填寫回饋表單以及發放小禮物

八、活動內容(細流)：

- (一) 座位安排
(此為範例，故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 (二) 抽直屬方式
(此為範例，故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 (三) 破冰(學孃子遊戲)
(此為範例，故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備註：若為外部活動，請將其活動內容整理於【八、活動內容(細流)】中，無須另外檢附附件。

九、活動效益：

- (一) 透過抽直屬讓新生和學長姐有更直接的交流，產生親切感。
- (二) 藉由此活動可以讓新生了解到系上相關資訊及更快的熟悉校園及步入大學生活。

十、活動預算：

活動預算				
項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耗材費	小禮物	16	90	1440
影印費	感謝狀+簽到表	1	14	14

總計：1454元

十一、活動備案：

- (一) 若因防災演習關係無法在當天舉辦，延至9月28號舉行。

感謝歌唱研習社及應用化學系學會提供參考資料，協助此範本製作